**中共雁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委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中共雁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区监委合署办公，行使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政治机关。主要工作职责：（1）负责区内纪律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文件上传下达和来信来访接待；（2）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3）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4）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5）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6）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7）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8）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利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9）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雁峰区纪委监委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组织部、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办公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中共雁峰区纪委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中共雁峰区纪委和区监察委本级，区纪委和区监察委属于合署办公，经费由区纪委统一核算，下辖事业单位财务监察所和信息中心事业单位财务归属本级，未进行独立核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9年度收入预算141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3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48.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0万元，）；项目支出858.90万元。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收入决算数153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0.41万元，其他收入87.33万元。本年度收入决算数较上年收入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82.11万元，增加134.54%。

2019年支出决算数1472.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9.6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50万元，项目支出765.12万元。本年度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支出决算数增加660.41万元，增加81.35%。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委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了14名转隶同志全年的工资福利支出，2019年度发放2018年的工资调增、公积金、公车补助等工资薪资)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基本支出707.11万元，较上年663.07万元增加44.04万元，增加6.6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89.62万元，占比97.53%，日常公用经费17.50万元，占比2.47%。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案件查办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费用支出(办案点产生的食宿、办公及人工费，本委廉政文化建设相关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2019年项目支出765.12万元，较上年148.76万元增加616.40万元，增加414.33%。项目支出中行政事业类项目765.12万元，占比100%。

3.“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69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82.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用餐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92万元，减少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0.31万元，完成预算的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3.29万元，增长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审查调查需要新购置执执纪执法公务用车，公车维护费用相对有所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雁峰区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雁峰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忠诚坚守初心，以实干赢得实绩，集聚纪检监察的硬核力量，蹄疾步稳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1.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以政治建设统揽工作全局，以政治思维推动工作开展。全年共传达全面从严治党新理念新要求20余次，召开班子会28次，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对中央、省、市纪委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大安排，及时向区委汇报，提出贯彻落实建议，做到尽职不越位、协助不包办。区委常委会全年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10次。完善谈话提醒制度，全区县处级干部开展谈话提醒320人次。严把政治关口，对62批次1317人出具廉政审查意见，对43名新任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严明政治纪律，查处对抗组织审查等涉及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2起。为2名被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营造了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政治氛围。

2.始终保持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群众对反腐工作的预期，2019年共立案47件，结案3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人，涉及科级干部7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注重实效，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116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理101人，占比87.1%；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12人，占比10.3%；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3人，占比2.6%。“常态、大多数、少数、极少数”的结构性特征比较明显，监督执纪审查调查更加严谨规范。

3.紧盯春节、端午和中秋等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围绕国庆特护期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信访维稳等工作，开展明察暗访。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处分13人，诫勉谈话4人；认真对标《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大力提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意见》五个方面16项内容，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惩不贷，全区共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问题等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人，组织处理5人；在“摧网打伞”专项行动中，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件8人，党纪政务处分7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倒查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约谈2人，提醒谈话5人；

4.办公室在运行成本方面，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以及区部门颁发的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加强车辆定编和更新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支出；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函、清单、审批以及公务活动的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5.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狠抓落实，创新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多项工作被评为省、市先进。我委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实战练精兵·忠诚铸铁军”辩论赛中夺得冠军，3名优秀辩手代表市纪委监委参加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提素质·强本领”案例论辩赛获全省团体冠军。1人在全市“辉煌七十年·衡州好家风”廉洁演讲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四、存在的不足**

运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还不够深入；全面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